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 实际参会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,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珩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的 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同意票: 3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,表决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